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靜雲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346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販售「30%達克痘杏仁酸抗痘凝膠(製造批號：AID121E02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2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1449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09年2月10日至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民族分公司(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221號)」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其產品外包裝宣稱「消退痘痘，杜絕痘痘再復發…」等誇大詞句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……第一項虛偽、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八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。……。」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七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。……。」同法第2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……。」

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